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XYZH/2014A9017-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使用236,5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唐山港京唐港区36#-40#煤炭泊位工程）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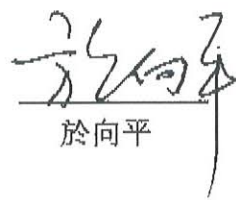
李冬梅

2015年6月5日

(此页无正文, 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5年6月5日

杨光(收)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5年6月5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荣朝和

\_\_\_\_\_  
於向平

\_\_\_\_\_  
权忠光

\_\_\_\_\_  
郭萍

\_\_\_\_\_  
李冬梅

2015年6月5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荣朝和

\_\_\_\_\_  
於向平

\_\_\_\_\_  
权忠光

\_\_\_\_\_  
郭萍

  
\_\_\_\_\_  
李冬梅

2015年6月5日